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450



60 *plus* HUNG HING
YEARS OF PRINTING
EXCELLENCE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3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部門業績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設有四家廠房，其中三家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另一家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超過一萬二千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
林子弘
麥樂坤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任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顧問

梁伯韜

公司秘書

董裕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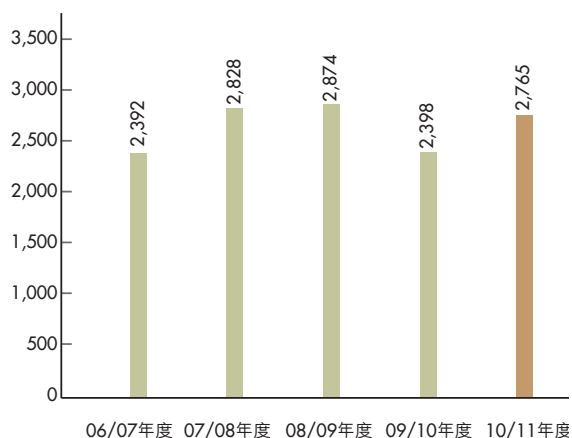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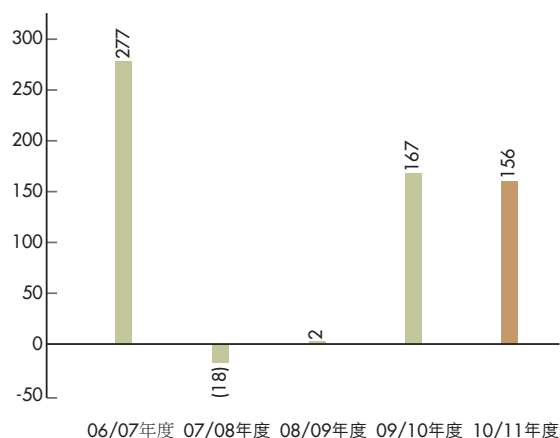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	2,764,789	2,397,850	+15
– 溢利	160,056	165,579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溢利	-	19,117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156,493	166,60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903	1,304,175	+2
流動資產淨值	1,300,399	1,561,153	-17
總資產	3,644,919	3,822,966	-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673,744	2,859,088	-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3	18.2	-5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5	4	
末期股息	5	10	
特別股息	17	9	
	27	23	+17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鴻興印刷集團穩步推行多項策略，有效應對當前全球的經濟挑戰，以達致為未來增長奠定穩固基礎為目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鴻興印刷集團穩步推行多項策略，有效應對當前全球的經濟挑戰，以達致為未來增長奠定穩固基礎為目標。因此，在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部門強勁業績的帶動下，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總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十五。

年內，中國內地經濟繼續蓬勃增長，歐美市場在持續衰退後開始呈現復甦跡象。集團受惠於這些趨勢，營業額和銷售量均見增長。集團同時落實審慎控制成本的策略。然而，集團與華南地區所有廠商一樣，難免受到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的影響。因此，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百分之二十一下跌至百分之十七。

面對全球經濟氣候的挑戰，集團繼續透過專注經營及加強核心部門，來擴展業務。我們亦進一步投資食品飲料和醫藥等消費產品的包裝業務，並相信當中國消費市場的發展更加成熟，這項業務日後將具有優厚的增長潛力。

今年，我們特別著重於克服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來提升效率和生產力。瓦通紙箱和紙張貿易業務部門受惠於這些措施，溢利貢獻均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與集團合營廣東省中山造紙廠之現有股東(鴻興除外)，向造紙業務合共注資現金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因此，集團的持股量由百分之三十一被攤薄至百分之十七。由於造紙業獲股東注資後，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令集團錄得港幣五千二百萬元被視為股權出售的收益。

業績及股息

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集團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五。

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二億二千三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下跌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十七點三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十八點二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二十七仙，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二十三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重大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Asia Packaging」)簽訂協議，以總代價港幣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向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出售本公司271,452,000股股份。這項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股份出售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之反壟斷審批。

Asia Packaging是由CVC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顧問的基金所實益擁有，而Asia Packaging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上述交易完成後，Asia Packaging的持股量將降至百分之七點六，而日後該股權亦會出售。

聯合為日本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造紙商及包裝服務供應商。上述交易完成後，聯合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九點九。

深切悼念

鴻興印刷集團創辦人，即家父任昌洪先生於年內辭世。在公司慶祝成立六十周年之時，先父驟然離去，令人更感傷痛。家父辭世，不只為任家之失，曾與先父共事或有幸相識者亦莫不同感神傷。

家父生前的口頭禪之一是一 *吃不窮，穿不窮，不會打算一世窮*。這番說話充分反映公司今日成就所建基的理念和智慧。先父對印刷業充滿熱誠、謹小慎微、目光遠大，這種精神將長存不息，每日繼續為鴻興大家庭以至集團每位成員帶來激勵。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內地商品價格及工人工資大幅上漲，但集團提升營運生產力的措施行之有效，而在這方面作出的投資亦開始取得回報。

在未來一年，預期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將緩慢回升。集團部分出口市場的失業率或會持續高企，因而削弱消費信心及意欲。面對這些情況，集團將貫徹節流措施，並迅速回應市場發展。

集團的業務遍佈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並以開拓中國內銷包裝市場為策略重點，這將有助我們繼續邁進，同時將業務受到任何一個地區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亦努力與新的目標客戶建立聯繫，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我們仍然相信，憑藉強大的市場領導地位、高效率的運作，加上雄厚的資產實力，鴻興將擁有優越條件把握未來增長的良機。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員工，專心致志、發揮才華、辛勤努力，支持及推動集團的業務，使鴻興得以實現目標。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政總裁

David R. Eitemiller

集團的策略重點集中於兩方面，包括提升集團現有製造業務的效率，以及增強中國消費包裝業務，從而滿足中國內地目標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概覽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反映經歷去年需求急挫的情況後，集團主要市場的經濟已持續復甦。隨著經濟逐步改善，集團各業務單位(紙張貿易除外)的營業額全面上升，使集團全年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二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銷售量亦較去年上升，而產品售價亦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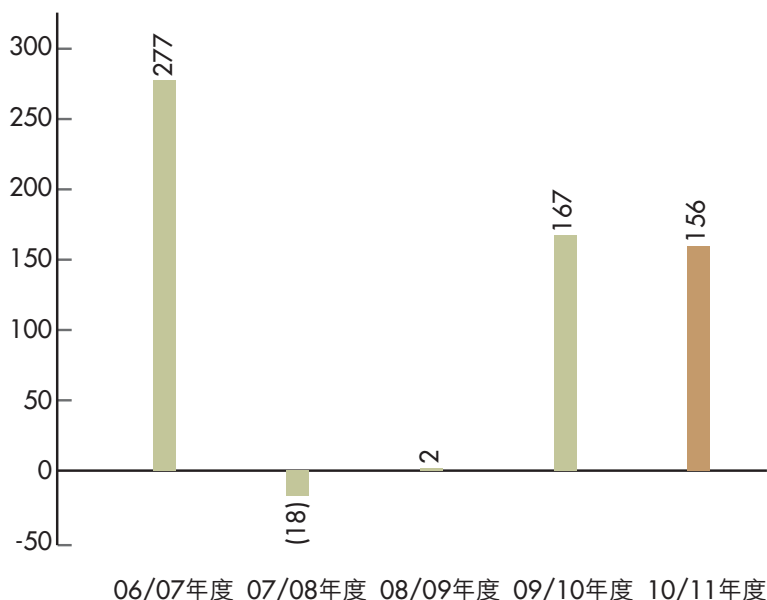
雖然營業額上升，但商品價格上漲則刺激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佔原材料總成本一大部分的紙張，使盈利受到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決定恢復上調每年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使我們必須相應調整各製造業務部門的工資。人民幣的升值，更進一步加劇工資上調帶來的衝擊，並使中國內地製造業的成本全面上升。因此，集團毛利(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一下跌至百分之十七。

年內，由於人民幣升值，集團錄得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的匯兌收益，主要來自人民幣銀行存款的升值，可部分對沖以人民幣計價的生產開支。集團在造紙業務的股權被攤薄，因此提供了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的收益，亦為集團年內盈利帶來支持。

集團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策略重點

集團的策略重點集中於兩方面，包括提升集團現有製造業務的效率，以及增強中國消費包裝業務，從而滿足中國內地目標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年內，管理層在這兩方面均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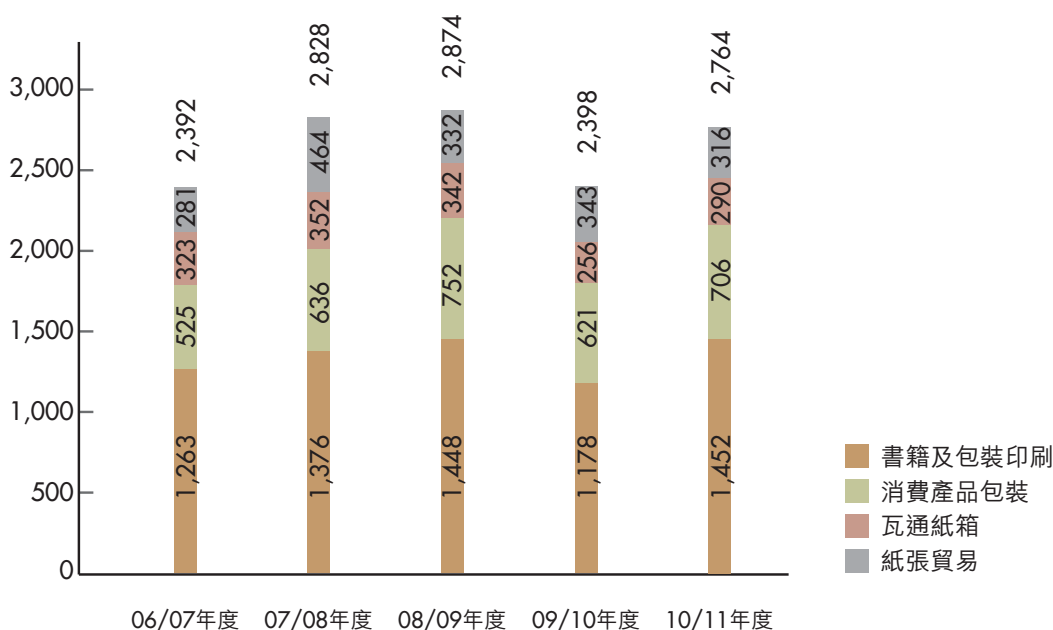
集團全面檢討供應鏈運作，以重新評估現行的業務流程和探討促進營運效率的方法，從而將生產能力提升。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執行改善措施，尤其在規劃、製造、採購及物流等範疇，使業務運作精簡化，包括透過重整存貨單位減少存貨量、落實中央紙張存貨系統、制訂集團其中兩間廠房的「優化設備效率」監察計劃，以及進一步規範最大業務部門內的銷售及營運計劃，並取得進展。

在資本投資方面，集團決定以能夠提升產能、減少人手需求及提升品質的設備為優先目標。年內，集團購入五台先進柯式印刷機及自動化印刷後工序設備，並進行生產流程改善項目。年內，資本開支總額達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已決定增購三台印刷機，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付運和安裝，以取代較舊的印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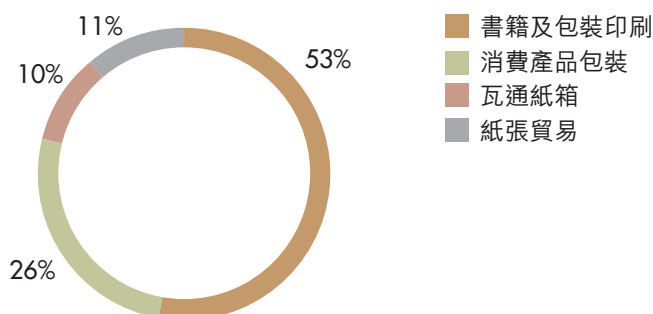
為配合集團在中國的擴展策略，我們年初重組消費包裝業務部門，並由負責全國包裝銷售業務，以及華南(中山)及華東(無錫)製造及供應業務的專責團隊領導。我們受惠於經營方針調整所帶來的效益，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與目標客戶的關係，令來自這些客戶的訂單增加而有助達致增長目標。年內，消費產品包裝部門於中國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四。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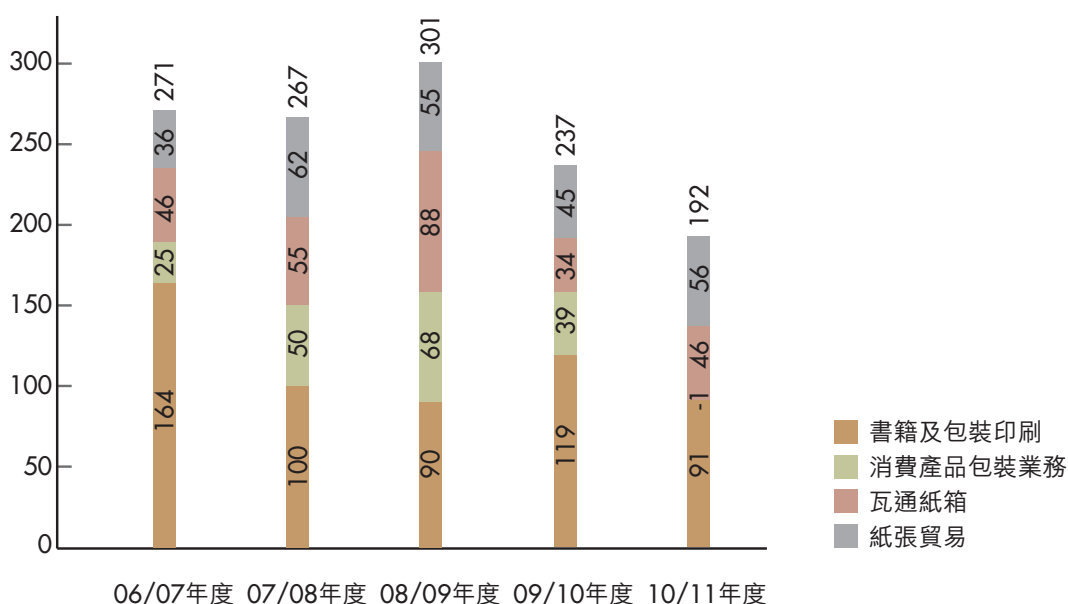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10/11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財務及資金來源

集團於年底時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

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持續改善。雖然營業額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但集團成功將應收賬款及存貨的升幅分別控制在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四。

年內，集團派發股息共計港幣三億七千三百萬元。這包括了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每股合共港幣十九仙的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合共港幣二十二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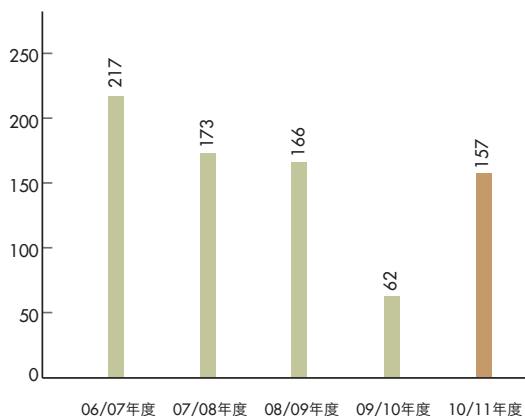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內，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美元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十八和百分之二。在集團銀行貸款之中，欠本地銀行的貸款佔百分之八十五，利率大部份以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一點五計算，而餘下百分之十五為欠內地銀行的貸款，利率大部份為銀行資金成本加百分之一點五。根據預定還款期，其中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港幣五千四百萬元須於未來兩年內償還。

由於部份銀行貸款協議設有「應銀行要求償還」的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已列為流動負債，而只有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按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而去年則為百分之十四。

自從中國開放人民幣作為香港的貿易結算貨幣後，集團可以更靈活地持有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戶口持有相等於港幣七億八千八百萬元的現金，其中百分之八十八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港元及百分之六為美元。集團持有大量人民幣現金結餘，亦有助舒緩部份人民幣升值對營運成本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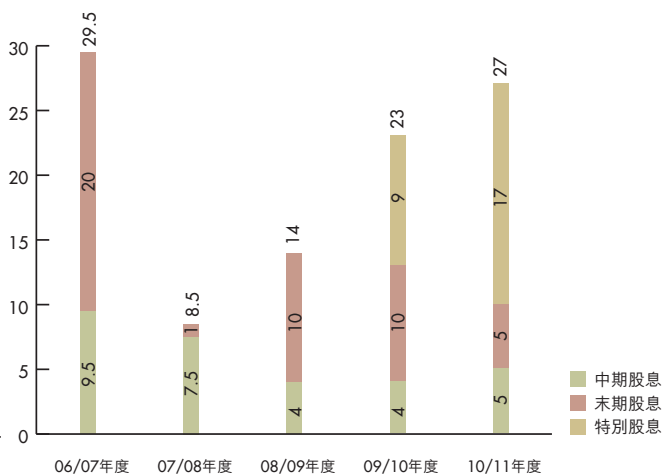
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仙



僱員

如往年一樣，集團因應整體業務需求而維持所需的員工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一萬二千七百零六名員工，當中三百五十六名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員工總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

集團因應員工的資歷以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和獎金。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鴻興亦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經常監察安全標準和措施，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

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致力落實有助保護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生產實務。

來自可持續發展來源的紙張

鴻興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此後，我們逐步增加使用獲認證的紙張，去年創下八千公噸的使用量紀錄，較前年增長一倍。

環保措施

去年，我們共有三個環保項目獲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以資表揚。第一項是購入具能源效益的新機器及照明設備，每年可節省二十七萬千瓦時電力。其次是使用經處理的工業污水作為員工宿舍的沖廁水，每年可節省五十萬公噸用水。第三項是購入在紙板過膠過程中採用水溶性膠水而非溶劑膠水的新機器，因而獲頒「恒生•珠三角環保項目獎—廢氣排放」。這項新流程每年可減少排放逾六千公斤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

除了上述項目外，集團的中山包裝廠房已將使用重油的蒸汽鍋爐，改為使用生物質燃料，以避免排放有毒的二氧化硫氣體。集團深圳廠房亦投資港幣二百一十萬元，將使用重油的蒸汽鍋爐，改為採用較環保的天然氣。



鶴山廠房獲得印刷業的中國環境標誌，見證廠房採用符合若干環保規例的材料、設立管理系統不斷提升環境管理水平，而其生產的優質產品符合安全與環保規例。其他廠房正處於類似認證過程的不同階段。

鶴山廠房同時榮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到目前為止，集團的生產廠房已全部獲得ISO 14001認證。

節能措施

集團時刻致力減少能源消耗。我們不斷努力，在去年得以將每生產單位的能源消耗減少百分之三。我們亦已改用T5日光燈，有助將寫字樓照明的耗電量減少達百分之四十五。

行政總裁

David R. Eitemill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部門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鴻興製造用於玩具、消費品、包裝食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集團也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兒童新穎圖書製造商。

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在香港的廠房生產摺盒、包裝產品、傳統書籍及兒童圖書。三家廠房的生產用地共達二百五十萬平方呎，僱用員工超過一萬名。

深圳及鶴山廠房均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ICTI-COBP認證。

集團遍布全球的客戶群包括一些世界最知名的玩具、消費品、食品及飲料品牌公司，以及具領導地位的出版商。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三
- 溢利貢獻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二十四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下跌至百分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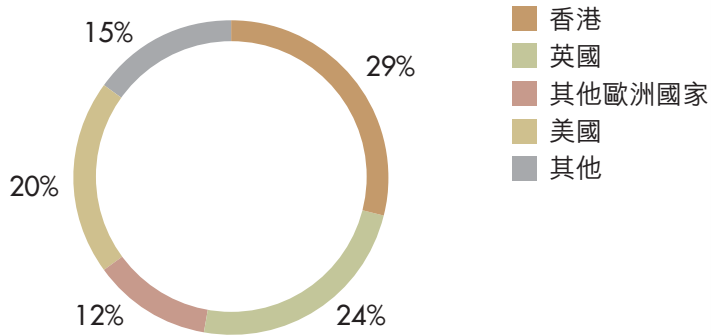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受惠於北美洲和歐洲市場持續但緩慢的經濟復甦。營業額錄得百分之二十三增幅，超越了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前的水平。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對盈利造成影響，而雖然集團成功將上漲的成本部份轉嫁予客戶，但原材料價格上升，尤以紙張為甚，加上內地工資及外幣匯率上升，均對邊際利潤造成影響。部門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二千八百萬元，跌幅為百分之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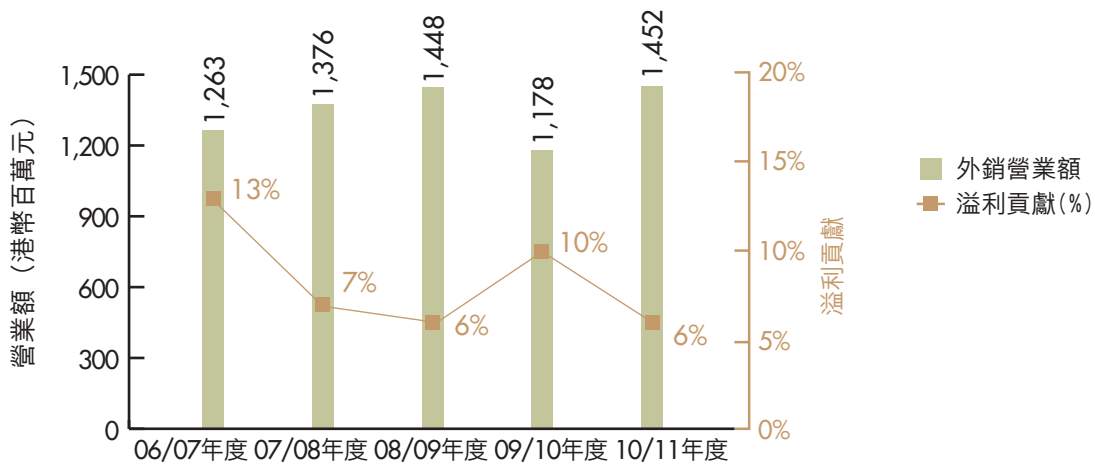
管理層繼續採取措施提升部門製造業務的營運效率，並改善訂單管理和規劃方針。這些措施包括作出資本性投資，將部門印刷技術速度和質素提升至最高水平，並逐步添置速度更快、效益更高的印刷後工序設備，而改善紙張供應鏈運作、採購策略和營運計劃的措施則初見成效。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提供優質的印刷及包裝服務，繼續成為國際出版社和出口廠商首選的印刷及包裝供應商。

10/11年度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鴻興透過位於華南中山和上海附近無錫的廠房，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兩間廠房有利集團把握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兩間廠房均配備現代化的先進機器，生產面積共逾一百七十萬平方呎，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護理、包裝食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方面的著名品牌公司。

兩間廠房均取得ISO9001認證，而無錫廠房更同時榮獲ISO14001認證。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七億零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六億二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四
- 虧損為港幣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千九百萬元溢利下跌
- 年內並無錄得邊際溢利，而去年的邊際溢利為百分之六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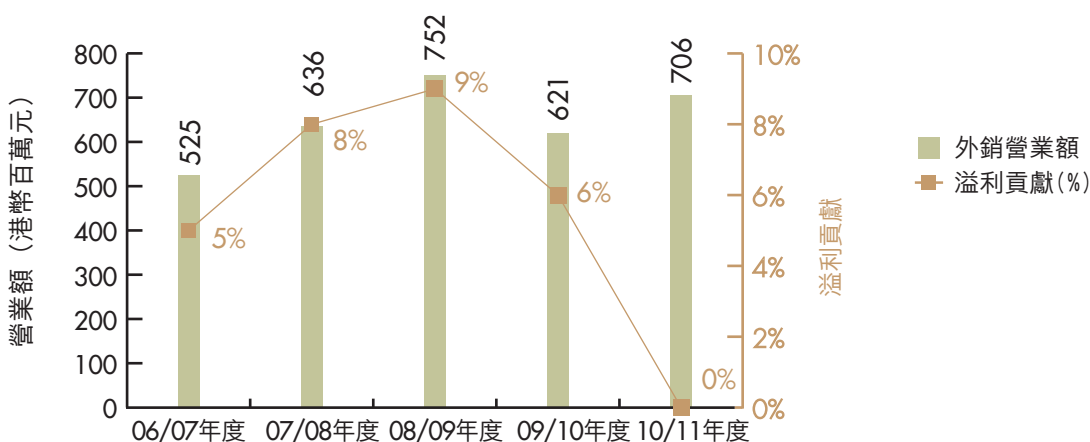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貫徹以擴大規模為目標的發展策略，並取得良好進展。中國包裝銷售團隊增加一名高級副總裁，進一步增強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並以食品及飲料、醫療保健、化妝品及製葯行業的客戶為目標，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我們繼續認為中國包裝市場將提供龐大的業務增長潛力。然而，要滿足當地包裝客戶對質素的要求、擴展地區覆蓋面以及符合客戶對價格的預期，卻使這項業務受到嚴峻挑戰。雖然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十四，但邊際利潤反而下跌，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及內地工資上漲，加上在某些情況下需要時間續訂供應協議及轉嫁增加的成本。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在印刷和加工設備方面作出多項重大投資，以提升效率和品質。為加強貫徹衛生和全面經營管理標準，業務部門進行投資計劃和項目，為中山和無錫廠房取得認可的證明。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瓦通紙箱

鴻興經營具競爭力的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供應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器及家庭用品製造業等廣泛領域的客戶。

此業務部門製造的瓦通紙箱，近三分之二售予以香港為基地的出口商，另三分之一則供應中國內地的客戶。此業務部門於深圳廠房生產，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

瓦通紙箱業務全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九千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四
- 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三十六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上升至百分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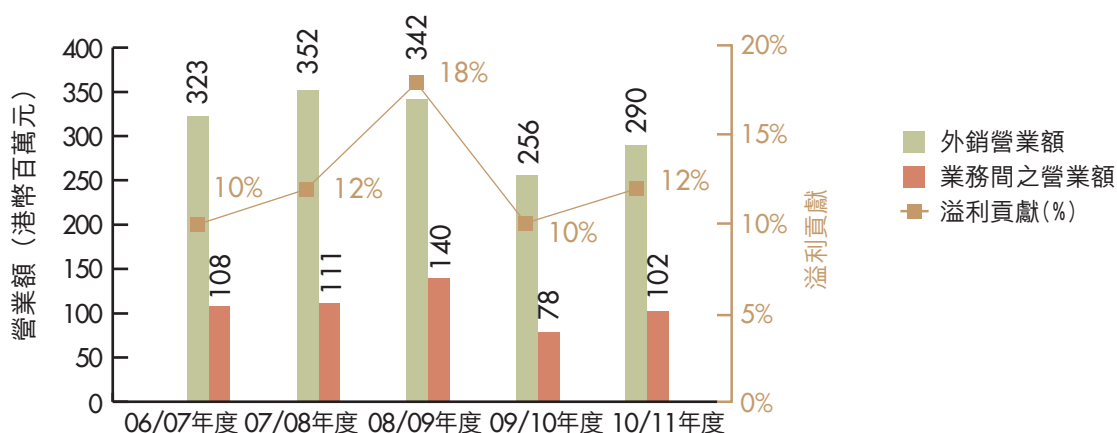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由於生產廠房接近，瓦通紙箱業務部門受惠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生意，而且兩者在運作上有協同效益。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需求一直為瓦通紙箱業務提供穩定的訂單(瓦通紙箱業務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的產量是供應內部需求)。部分客戶和業務環節的重疊，亦為這兩個業務部門締造銷售機會。



年內，瓦通紙箱業務領導層把握珠江三角洲出口業務改善帶來的機遇，成功調高價格和調整客戶組合，並於年初採取措施，包括搬遷和添置設備來更換較舊和效率較低的機器，因而提高了營運利潤。生產排期和計劃亦有所改善，而合併管理製成品和原材料的倉儲亦提升了運作效率。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紙張貿易

鴻興是亞洲其中一家最大的紙張貿易商。集團在深圳擁有一個管理完善的倉庫，可儲存逾六萬公噸紙張，使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向客戶供應紙張。倉庫還設有高速切紙機和複捲機，可按不同尺寸及客戶的特定要求，裁剪紙張。

紙張貿易部門提供各種優質紙張，包括來自北歐、南北美洲、東南亞等地。集團的客戶包括內地不少具領導地位的印刷商和製造商。

紙張貿易部門發揮重要的策略作用，是集團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具高度競爭力的價格，為集團的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部門提供穩定的紙張供應。

紙張貿易部門全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八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二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六上升至百分之八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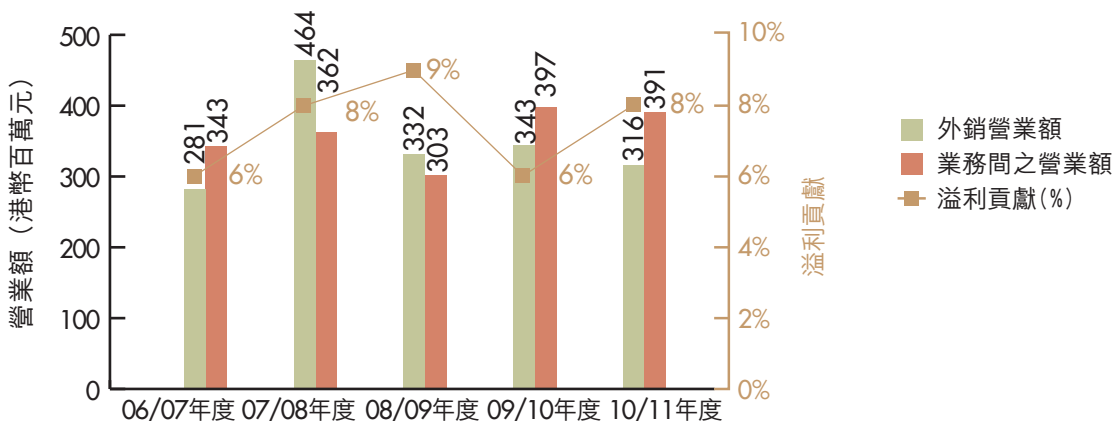
紙張貿易部門是集團紙張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個角色持續擴大，推動集團改善中央紙張存貨管理系統，全面提供清晰，可用的存貨量。部門管理層亦提供有關市場狀況和供應方案的寶貴資料，讓集團可盡量減低市況變動對紙張成本的影響、清晰掌握紙價行情，並確保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得到穩定的紙張供應。

紙張貿易部門除了肩負內部供應的角色外，還將大約一半採購的紙張售予華南地區的印刷商和製造商，為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的服務。集團憑著較大的紙張採購量，可為其主要紙張供應商提供較具吸引力的採購方案。

年內，紙張貿易業務受惠於紙價上漲帶來的較高邊際利潤。然而，全年的整體需求相對過去數年較低，反映區內製造業的經營情況更趨審慎。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聯營公司

鴻興持有兩家聯營公司的股權：位於廣東省中山的聯合鴻興造紙業務，及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總額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造紙聯營公司在華南中山廠房營運三條生產線，將廢紙加工成為瓦楞紙和箱紙板牛咭。紙張售予外界加工廠及鴻興的瓦通紙箱業務部門。

鴻興前持有兩家經營聯合鴻興造紙業務的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該合營企業的現有股東—日本聯合及另外兩個策略投資者向造紙業務注資合共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為貫徹集團專注印刷及包裝業務的策略，鴻興並無參與注資。因此，集團的持股量由百分之三十一被攤薄至百分之十七。由於造紙業務獲股東注資後，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令集團錄得港幣五千二百萬元被視為股權出售的收益。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是鴻興與Graphic Packaging Holding Company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Graphic Packaging Holding Company是在美國包裝業具領導地位的公司。該合營企業以上海為基地，為中國客戶提供多件裝飲品包裝產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3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5仙及港幣17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登記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過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764,789	2,397,850	2,873,710	2,827,922	2,392,168
經營溢利	223,066	204,519	370,844	159,205	338,468
融資成本	(10,341)	(11,411)	(38,476)	(129,401)	(54,147)
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16)	(2,639)	(1,56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09	190,469	330,808	29,804	284,321
所得稅支出	(37,053)	(24,890)	(26,172)	(36,587)	(36,44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0,056	165,579	304,636	(6,783)	247,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19,117	(470,075)	3,388	59,6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056	184,696	(165,439)	(3,395)	307,531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6,493	148,169	279,613	(19,792)	242,0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35	(277,844)	1,993	35,100
	156,493	166,604	1,769	(17,799)	277,139
非控股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563	17,410	25,023	13,009	5,8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2	(192,231)	1,395	24,553
	3,563	18,092	(167,208)	14,404	30,392
	160,056	184,696	(165,439)	(3,395)	307,53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幣 17.3 仙	港幣18.2仙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港幣46.1仙
攤薄	港幣 17.2 仙	港幣18.1仙	港幣0.2仙	港幣(3.0)仙	港幣46.1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903	1,304,175	1,362,602	1,619,897	1,493,144
土地使用權	110,951	112,328	147,859	150,784	147,700
無形資產	9,405	8,698	5,231	11,513	8,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3	8,490	7,367	9,408	8,806
在建中物業	35,255	249	35,994	40,844	50,090
佔聯營公司權益	54,018	21,638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6	11,429	4,348	7,735	4,7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492	-	-	-	-
流動資產	2,076,316	2,355,766	2,524,713	2,955,848	2,401,498
總資產	3,644,919	3,822,966	4,088,114	4,796,029	4,114,171
流動負債	775,917	794,613	895,244	2,062,599	787,420
衍生金融工具	-	233	-	-	-
可換股債券	-	-	-	-	679,590
借款	10,714	-	60,000	214,055	30,000
結構性借款	-	-	-	42,163	56,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17	40,654	39,797	40,802	36,550
總負債	832,748	835,500	995,041	2,359,619	1,590,456
非控股性權益	138,427	128,378	218,958	382,887	354,09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673,744	2,859,088	2,874,115	2,053,523	2,169,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3,712,000股其本身之股份，而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於本年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517,969股股份。除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公報第4號」)」。該指引旨在回應香港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就重寫公司條例進行諮詢時，回應者對公司條例中「已實現利潤」的含義有欠清晰的關注。

鑒於該指引的發佈，管理層對確定本公司「已實現利潤」與可供分發的利潤(「可供分派儲備」)和支付股息的方法進行了檢討。

本公司確認，按合併基準計算，本集團在過往的任何時間均有足夠的利潤可供支付其以往的股息。但是，公司注意到，參考公報第4號的做法，以股息收入再投資入同一間附屬公司後，該等股息收入不能視作「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分派。

本公司所有過往的未合併及已合併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會計準則編制的，而上述經修改的處理方法對所有過往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因此，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作出派付足夠股息，致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計算及參考公報第4號，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12,699,000元，其中港幣45,393,000元已獲建議作為年內末期股息派付。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1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2%，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為1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

林子弘

麥樂坤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任浩明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宋志強

任浩明

陸觀豪

葉天養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2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先生，49歲，現任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CVC之合夥人，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任職於CVC，現負責CVC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加盟CVC前，何先生曾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彼積極帶領該基金於中國進行投資。此前，彼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建立區域投資組合。彼自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並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

林子弘先生，39歲，現任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CVC之董事總經理，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林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研究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CVC，之前為波士頓顧問公司駐香港辦公室之董事經理。彼現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麥樂坤小姐，31歲，為CVC之投資董事，而CVC為最終擁有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麥小姐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優等)文學士學位。麥小姐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狀。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CVC，之前於JP Morgan之債務股本市場及合併及收購部門工作。彼現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57歲，持有新西蘭Otag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New Zealand之會員。Springford先生現任The New Zealand Refining Company Ltd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新西蘭唯一一家煉油公司及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Nuplex Industries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Springford先生擔任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林業、木材、造紙及包裝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td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續)

任浩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印刷管理系理學士學位，在香港及海外印刷及紙張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64歲，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及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陸觀豪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2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且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David R. Eitemiller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彼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林木管理及經濟碩士學位。彼在亞洲之造紙、包裝及印刷行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本集團。

呂文耀先生，55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管理報告事宜。彼主管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營運之財務部門。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並於香港及中國之資訊科技及消費產品行業之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

董裕彪先生，6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5年，並於香港一家跨國公司擔任不同之財務管理崗位達11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黃富祥先生，51歲，本公司營運支援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產品工程、行為守則、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榮譽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0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禮謙先生，54歲，負責香港及深圳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文學士學位，在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姊夫。

陳兆文先生，53歲，負責本集團於南中國印刷及包裝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1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19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股份 獎勵計劃			
任澤明	9,374,537	-	-	916,380	10,290,917	1.13	
宋志強	702,824	60,000	-	334,270	1,097,094	0.12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50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50
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50
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40,476,445	37.50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340,476,445	37.50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86,834,379	31.59
C.H. Yam Holding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5,263,190	21.51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195,263,190	21.5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透過受控制公司	64,272,000	7.08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其他任何直系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a)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Asia Packag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ia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及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重複擁有本公司340,476,445股股份之權益。

(b)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 Yam Holding Limited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H. Yam Holding Limited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5,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股權變動之公佈。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協議，據此，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同意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425,123,000元出售其持有之271,452,000股股份予聯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是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因此，本公司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5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公司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平衡。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授權予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曾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執行主席	
任澤明	5/5
執行董事	
宋志強	5/5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	5/5
林子弘	5/5
麥樂坤	3/5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5/5
任浩明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3/5
陸觀豪	5/5
葉天養	4/5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港幣1,800,000元。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為港幣185,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制定職權範圍書，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林子弘先生。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該委員會所有成員之出席率為100%。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鉤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鉤。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並制定職權範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及何志傑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所有成員之出席率為100%。因應前非執行主席之角色變動，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具有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之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4/4
羅志雄	3/4
葉天養	4/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與核數師討論及審閱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彼等之審核結果及溝通報告(則重於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重大審核調整及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
- 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與核數師討論及審閱彼等之審核範圍、審核計劃、風險評估及本公司之監控環境、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修訂本。
- 根據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討論及審閱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及採納。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及重大審核發現。
- 審閱及接獲來自管理層有關實施內部審核部門建議之報告。

該委員會信納其審閱發現、核數師之工作及彼等之審核結果滿意，且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頁至132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764,789	2,397,850
銷售成本	6	(2,286,491)	(1,894,244)
毛利		478,298	503,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140	16,96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5	52,178	-
分銷成本		(73,933)	(60,728)
行政及銷售支出	6	(265,449)	(243,422)
其他支出	6	(9,168)	(11,901)
經營溢利		223,066	204,519
融資成本	7	(10,341)	(11,411)
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5,616)	(2,6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09	190,469
所得稅支出	10	(37,053)	(24,89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0,056	165,5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1	-	19,117
本年度溢利		160,056	184,69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6,493	148,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35
		156,493	166,604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563	17,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2
		3,563	18,092
		160,056	184,69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7.3	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u>17.3</u>	<u>18.2</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7.2	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u>17.2</u>	<u>18.1</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4	<u>245,123</u>	<u>209,5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60,056	184,696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293)	(1,198)
貨幣換算差異	44,038	6,989
無形資產公平值收益	-	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18)	17	1,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3,762	7,7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3,818	192,46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93,769	152,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800
	193,769	172,281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049	18,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37
	10,049	20,1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3,818	192,4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0,903	1,304,175	1,362,602
土地使用權	16	110,951	112,328	147,859
無形資產	17	9,405	8,698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8,653	8,490	7,367
在建中物業	19	35,255	249	35,994
佔聯營公司權益	21	54,018	21,638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0,926	11,429	4,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492	-	-
總非流動資產		1,568,603	1,467,200	1,563,4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2,574	656,162	503,95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3	558,893	524,762	538,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869	48,137	40,793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44	1,492	3,6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b)	4,524	15,383	504
可收回稅項		6,099	1,052	11,57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94,573	-	115,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92,940	1,108,778	1,310,268
總流動資產		2,076,316	2,355,766	2,524,713
總資產		3,644,919	3,822,966	4,088,1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1	90,787	91,158	92,428
儲備	32(a)	2,537,564	2,594,941	2,689,259
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14	45,393	172,989	92,428
非控制性權益		2,673,744	2,859,088	2,874,115
		138,427	128,378	218,958
總權益		2,812,171	2,987,466	3,093,07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	-	233	-
借款	29	10,714	-	6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46,117	40,654	39,797
總非流動負債		56,831	40,887	99,7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7	204,467	166,580	128,4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86	24,971	23,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142,154	168,859	123,557
衍生金融工具	25	823	9,111	6,8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b)	4,489	-	-
借款	29	399,998	425,092	612,978
總流動負債		775,917	794,613	895,244
總負債		832,748	835,500	995,041
總權益及負債		3,644,919	3,822,966	4,088,114
流動資產淨值		1,300,399	1,561,153	1,629,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9,002	3,028,353	3,192,870

第39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	197
土地使用權	16	8,760	9,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66	420
佔附屬公司權益	20	279,969	279,969
佔聯營公司權益	21	13,338	13,338
總非流動資產		302,676	303,2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6	12,233
衍生金融工具	25	42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a)	1,852,104	1,082,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7,653	669,675
總流動資產		1,910,578	1,764,436
總資產		2,213,254	2,067,67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1	90,787	91,158
儲備	32(b)	2,012,021	1,790,256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4	45,393	172,989
總權益		2,148,201	2,054,40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7,766	12,446
衍生金融工具	25	-	8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a)	57,287	-
總負債		65,053	13,276
總權益及負債		2,213,254	2,067,679
流動資產淨值		1,845,525	1,751,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8,201	2,054,403

第39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代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附註 32(a)(ii))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擬派發 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2,428	1,559,461	152	(5,727)	3,742	(1,418)	111,984	111,949	-	909,116	92,428	2,874,115	218,958	3,093,07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6,604	-	166,604	18,092	184,6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1,198)	-	-	-	-	-	-	-	(1,198)	-	(1,198)
重估之收益	-	-	-	-	658	1,123	-	-	-	-	-	1,781	-	1,781
減值虧損	-	-	-	-	-	199	-	-	-	-	-	199	-	199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	4,895	-	-	-	4,895	2,094	6,9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98)	658	1,322	-	4,895	-	-	-	5,677	2,094	7,77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98)	658	1,322	-	4,895	-	166,604	-	172,281	20,186	192,467
與擁有者進行之交易														
已重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	(92,198)	(92,198)	-	(92,19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	(1,270)	-	1,270	-	-	-	-	-	(27,083)	-	(27,083)	-	(27,083)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而購買股份	33	-	-	(7,910)	-	-	-	-	-	-	-	(7,910)	-	(7,910)
權益補償開支	33	-	-	-	-	-	-	-	3,303	-	-	3,303	-	3,303
因購回股份令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	-	-	230	(230)	-	-	-
撥充合法儲備	-	-	-	-	-	-	6,240	-	-	(6,240)	-	-	-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	-	(36,523)	-	(36,523)	-	(36,523)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	-	(91,047)	91,047	-	-	-
擬派二零一零年														
特別末期股息	14	-	-	-	-	-	-	-	-	(81,942)	81,942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4	-	-	-	-	-	-	-	-	-	-	-	(66,142)	(66,142)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34	-	-	-	-	-	(3,499)	(26,897)	-	3,499	-	(26,897)	(27,815)	(54,712)
非控股股東貢獻	-	-	-	-	-	-	-	-	-	-	-	-	2,954	2,954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9,763)	(19,763)
與擁有者進行之交易總額	(1,270)	-	(6,640)	-	-	-	2,741	(26,897)	3,303	(239,106)	80,561	(187,308)	(110,766)	(298,0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158	1,559,461	(6,488)	(6,925)	4,400	(96)	114,725	89,947	3,303	836,614	172,989	2,859,088	128,378	2,987,46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法儲備 (附註 32(a)(ii))	外匯 波動儲備	權益 補償儲備	保留盈利	撥派發 股息	總值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1,158	1,559,461	(6,488)	(6,925)	4,400	(96)	114,725	89,947	3,303	836,614	172,989	2,859,088	128,378	2,987,46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6,493	-	156,493	3,563	160,0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293)	-	-	-	-	-	-	-	(293)	-	(293)
重估之收益	-	-	-	-	-	17	-	-	-	-	-	17	-	1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7,552	-	-	-	37,552	6,486	44,0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93)	-	17	-	37,552	-	-	-	37,276	6,486	43,76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93)	-	17	-	37,552	-	156,493	-	193,769	10,049	203,818
與擁有者進行之交易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	-	-	(172,831)	(172,831)	-	(172,831)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	(371)	-	371	-	-	-	-	-	(8,842)	-	(8,842)	-	(8,842)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 買股份	33	-	-	(1,237)	-	-	-	-	-	-	-	(1,237)	-	(1,237)
權益補償開支	33	-	-	-	-	-	-	-	7,324	-	-	7,324	-	7,324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33	-	-	-	-	-	-	-	(328)	328	-	-	-	-
因購回股份令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減少	14	-	-	-	-	-	-	-	-	158	(158)	-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	5,531	-	-	(5,531)	-	-	-	-
到期後回流	-	-	-	6,933	-	-	-	-	-	-	-	6,933	-	6,93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	-	(45,393)	-	(45,393)	-	(45,393)
二零一一年特別中期股息	14	-	-	-	-	-	-	-	-	(154,337)	-	(154,337)	-	(154,337)
撥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	-	(45,393)	45,393	-	-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儲備變現	35	-	-	-	-	-	(1,557)	(10,730)	-	1,557	-	(10,730)	-	(10,730)
與擁有者進行之交易總額	(371)	-	(866)	6,933	-	-	3,974	(10,730)	6,996	(257,453)	(127,596)	(379,113)	-	(379,1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87	1,559,461	(7,354)	(285)	4,400	(79)	118,699	116,769	10,299	735,654	45,393	2,673,744	138,427	2,812,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賺取自業務之現金	38	288,678	135,6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320)	(10,274)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19,269)	(10,427)
		250,089	114,94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97	40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4,003	3,892
已收利息		7,303	10,459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5	347	34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7,0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068)	(42,470)
購買軟件	17	(1,913)	(2,152)
添置在建中物業	19	(65,667)	(21,1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492)	-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1	-	(1,554)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時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71)
有關上年度收購及出售應付代價之款項淨額		(30,4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63	11,04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4,573)	103,969
		(270,205)	5,97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3	(1,237)	(7,910)
購回股份	31	(8,842)	(27,083)
已付股息		(372,561)	(128,721)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9,763)
借款所得款項		160,290	133,340
償還借款		(174,670)	(257,187)
非控股股東之貢獻		-	2,954
已付利息		(10,937)	(19,162)
		(407,957)	(323,53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28,073)	(202,6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778	1,309,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235	1,618
		692,940	1,108,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367,977	620,005
於購入時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4,963	488,773
		692,940	1,108,77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彼等乃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方面於附註3披露。

2.1 編製基準(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終止經營業務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除下述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 香港詮釋第5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該詮釋即時生效，並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有期貨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則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故引用有關條款，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與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有關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的有期貨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有期貨款之分類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惟本集團於報告期違反協議所載的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下的權利則除外。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詮釋第5號(續)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隨後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的可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減少			
借款	(42,949)	(185,898)	(275,825)
流動負債增加			
借款	42,949	185,898	275,825

由於上述追溯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額外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和回報。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土地使用權入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有關租約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香港的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得出結論為毋須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1 編製基準(續)

- (b) 以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陳述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察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伴隨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附屬公司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之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會被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7)。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亦對銷未變現虧損。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者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購入，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如適用)。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伴隨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重大影響力之定義為有權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佔聯營公司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收購之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

本集團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以投資賬面值調整累計收購後變動。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並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須負上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亦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佔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法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識別為管理委員會。

2.4 功能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以外幣定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2.4 功能貨幣換算(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部份處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記錄之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隨後成本乃包含於資產之賬面值，並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提折舊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或彼等之殘值。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即2.5-10%按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計之開支，並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建築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預先付款以收購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之權利而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份。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向預期受惠自根據經營分部已識別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

(b) 電腦軟件

與保養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開支。購買軟件產生直接應計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不超過三年)攤銷。

(c)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無需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對遭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於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若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若於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要對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為此類。倘此類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於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乃包含於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長於報告期末時後12個月。此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乃包含於非流動資產，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時12個月內將彼等出售除外。

無報價股本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以成本列賬。

2.9.2 確認及計量

經常性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期)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而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獨立呈列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2.9.3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減值及該項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情況下，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以釐定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緣故，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放債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妥協；
- 借款人將變得很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顯示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以來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察數據，儘管減少尚未可按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予以識別，包括：

(i) 組合內之借款人之付款狀況之不利轉變；

(ii) 與組合內之資產之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扣減資產之賬面值，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9 金融資產(續)

2.9.3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之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自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若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而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重新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確認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倘若如此，該項目之性質為對沖。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間之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亦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之衍生工具是否非常有效抵銷公平值或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作出之評估。

就對沖用途採用之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內之對沖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當餘下對沖項目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值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對沖項目之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值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有效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並於收益表內獨立呈列。

當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時(例如，當作為對沖之預期銷售發生時)，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期內收益表。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款之有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及獨立呈列。然而，當作對沖之預期交易引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時，先前於權益內遞延之收益及虧損轉撥自權益，並包含於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內。遞延款項最終於已售貨品成本(屬於存貨之情況下)或於折舊(屬於固定資產之情況下)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時，於當時存在於權益內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收益表內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於權益內報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內。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生產能力)。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銷售費用。

2.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收回，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款內。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之一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若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之權益持有者應計之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若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已收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包含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權益內。

2.16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倘若賬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內到期應付，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於收益表內確認。

建立貸款融資已付之費用確認為該貸款之交易成本，惟以若干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為限。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提用發生。惟並無證據證明若干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其有關之融資期限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支付該負債於報告期末時後至少12個月除外。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解釋之情況評估報稅表之狀況。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基準作出撥備。

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律)予以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

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倘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倘若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應計款項。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員工退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2.19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僅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薪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當供款已就該等計劃支付後，本集團再無其他承擔付款責任。

(i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及溢利分享之負債及費用。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出現時或於有產生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撥備。

2.20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授出股份之交換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仍為該實體之僱員)；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要求僱員節省之規定)。

2.20 股份為本付款(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費用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時，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本公司之股份。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之利益持有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可參閱附註33。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現金流量以厘清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於結算時將須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作為整體)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撥備按結算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由於時間之過去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及於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按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特定安排作出估計。

2.22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2.23 租約

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被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2.24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款成本，乃撥為資本作為組成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在頗大程度上已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為止。待扣除合格資產開支而暫時投資於特定借款已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符合條件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借入資金一般用於獲取某項合格資產，則符合條件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指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而非應用為獲取某項合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款。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2.25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經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b)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及考慮彼等之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之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全球範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之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e)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於發行日期及各其後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要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f)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有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採用根據本集團對產生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之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上年度，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出售部分從事造紙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11)，造紙業務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楞紙箱		紙張貿易		紙幣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溢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452,115	1,178,290	706,408	621,178	290,300	255,727	315,966	342,655	-	-	2,764,789	2,397,850	-	380,750
各業務間之營業額	4,102	23,744	7,033	14,256	102,039	78,258	391,318	396,706	(504,492)	(512,964)	-	-	-	65,555
總計	1,456,217	1,202,034	713,441	635,434	392,339	333,985	707,284	739,361	(504,492)	(512,964)	2,764,789	2,397,850	-	446,305
分類業績	90,839	119,304	(1,481)	39,367	46,048	33,868	55,533	45,408	(1,299)	(4,177)	189,640	233,770	-	8,136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4,195	9,216	-	2,026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32,947)	(38,467)	-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0,888	204,519	-	10,162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52,178	-	-	-
											-	-	-	17,460
經營溢利											223,066	204,519	-	27,622
融資成本											(10,341)	(11,411)	-	(7,062)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58)	(3,445)	-	-	-	-	-	-	-	-	(2,858)	(3,445)	-	-
佔其他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2,758)	80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09	190,469	-	20,560
所得稅開支											(37,053)	(24,890)	-	(1,443)
本年度溢利											160,056	165,579	-	19,117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不可分攤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367	652,754	513,261	497,558	118,695	119,928	32,536	33,737	44	198	1,330,903	1,304,175
土地使用權	48,581	49,995	39,263	38,487	6,117	6,453	16,990	17,393	-	-	110,951	112,328
在建中物業	34,583	94	672	155	-	-	-	-	-	-	35,255	249
存貨	264,817	253,974	163,435	130,336	47,077	52,981	207,245	218,871	-	-	682,574	656,16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90,363	253,244	138,205	125,045	58,888	68,086	71,437	78,387	-	-	558,893	524,762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45,068	43,107	91,751	56,733	30,174	16,498	37,474	50,242	-	-	204,467	166,580
資本開支	115,211	35,037	31,487	26,143	8,209	448	1,741	78	-	7	156,648	61,713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03,045	910,978
中國	817,234	617,487
歐洲	520,668	415,688
美國	365,396	306,600
其他	158,446	147,097
	2,764,789	2,397,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國	-	380,750
	2,764,789	2,778,6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764,789	2,397,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7	347
銀行利息收入	7,502	8,07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11	240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5,347	116
外匯收益淨額	20,963	2,709
雜項收入	6,470	5,478
	41,140	16,964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其他開支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07,618	110,300	-	3,382	107,618	113,6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83	3,098	-	832	3,183	3,930
無形資產攤銷	827	638	-	-	827	638
核數師酬金	1,800	1,608	-	192	1,800	1,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577,242	471,628	-	32,702	577,242	504,330
董事酬金(附註9)	10,069	18,090	-	-	10,069	18,0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	8,010	6,825	-	-	8,010	6,82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附註23)	3,979	7,076	-	223	3,979	7,2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	4,229	-	273	72	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189	4,443	-	(3)	5,189	4,44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10,341	11,411

分析顯示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之銀行借款(包括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為港幣9,2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411,000元)。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966	473,178
退休計劃供款	32,054	28,921
股份為本付款	4,222	2,231
	577,242	504,330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790	589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63	7,925
退休計劃供款	214	214
股份為本付款	3,102	1,072
酌情花紅	-	8,290
	10,069	18,090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369	202	2,273	-	6,844
宋志強	-	1,594	12	829	-	2,435
	-	5,963	214	3,102	-	9,279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100	-	-	-	-	100
任浩明	240	-	-	-	-	240
何志傑	-	-	-	-	-	-
林子弘	-	-	-	-	-	-
麥樂坤	-	-	-	-	-	-
	340	-	-	-	-	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150	-	-	-	-	150
陸觀豪	150	-	-	-	-	150
羅志雄	150	-	-	-	-	150
	450	-	-	-	-	450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369	202	785	3,488	8,844
任浩明	-	1,962	-	-	1,644	3,606
宋志強	-	1,594	12	287	3,158	5,051
	-	7,925	214	1,072	8,290	17,501
非執行董事：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100	-	-	-	-	100
David Murray Lonie	39	-	-	-	-	39
何志傑	-	-	-	-	-	-
林子弘	-	-	-	-	-	-
麥樂坤	-	-	-	-	-	-
	139	-	-	-	-	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裕彬	59	-	-	-	-	59
葉天養	150	-	-	-	-	150
陸觀豪	150	-	-	-	-	150
羅志雄	91	-	-	-	-	91
	450	-	-	-	-	450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人士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15	4,398
股份為本付款	2,417	791
退休計劃供款	101	89
酌情花紅	-	2,459
	9,033	7,737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3	2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9,866	14,3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91	16,926
本期稅項總額	32,557	31,271
遞延稅項(附註30)	4,496	(6,381)
所得稅支出	37,053	24,890

稅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09	190,469
按各自國家溢利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7,867	42,004
優惠稅率之影響*	(3,084)	(14,485)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77	4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9,702)	(824)
不可扣稅之支出	5,086	2,94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30)	(6,728)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683	1,44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4)	—
其他	—	9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7,053	24,89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通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若干附屬公司須按18%至24%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餘下附屬公司則須按劃一稅率25%繳稅。

此外，位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享有給予高新技術企業之稅務減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0 所得稅支出(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有關之稅項抵免／(支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無形資產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7
現金流量對沖	(351)	58	(293)
外幣換算差異	44,038	-	44,038
其他全面收益	43,704	58	43,762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無形資產	658	-	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3	-	1,123
現金流量對沖	(917)	(281)	(1,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99	-	199
外幣換算差異	6,989	-	6,989
其他全面收益	8,052	(281)	7,771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年度，隨著分別按總代價人民幣8,333,000元(約港幣9,47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元(約港幣1,894,000元)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及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統稱為「造紙實體」)各自25%及5%股權予LeMonde Inc(「LeMonde」)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鴻基」)後，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已終止(附註34)。

因此，本集團持有造紙實體之實際權益由58.84%下降至30.94%，故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造紙實體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初步確認。餘下之30.94%權益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佔聯營公司權益」項下及由出售日期起計之本集團分佔其業績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之「佔聯營公司虧損」項下。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是次部份出售引致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17,460,000元(附註34(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造紙業務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實際出售日期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380,750
銷售成本	-	(365,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火災損失之賠償	-	18,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	-	2,804
分銷成本	-	(5,462)
行政及銷售支出	-	(20,313)
其他支出	-	(220)
融資成本	-	(7,0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100
所得稅支出	-	(1,443)
本期溢利	-	1,657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b))	-	17,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9,117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3,637,000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	(59,489)
投資業務	-	(5,813)
融資業務	-	31,665
現金流出淨額	-	(33,637)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為港幣468,2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5,967,000元)。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附註31))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6,493	148,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435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位)	905,395	916,97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7.3	1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3)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6,493	148,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435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自己持有之股份)之 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9,521	919,52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7.2	1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4仙)	45,393	36,523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 (二零一零年：無)	154,337	-
	<u>199,730</u>	<u>36,523</u>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0仙)	45,393	91,047
擬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9仙)	-	81,942
	<u>45,393</u>	<u>172,989</u>
	<u>245,123</u>	<u>209,512</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該等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8,336	1,562,748	33,061	121,504	2,375,6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440)	(818,284)	(26,592)	(76,158)	(1,071,474)
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添置	1,713	81,298	1,442	4,615	89,068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9)	10,410	20,197	-	61	30,668
出售	(3,143)	(8,880)	(487)	(44)	(12,554)
折舊	(18,260)	(79,658)	(1,962)	(7,738)	(107,618)
匯兌差額	10,570	16,261	142	191	27,164
期末賬面淨值	509,186	773,682	5,604	42,431	1,330,9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9,667	1,656,019	33,270	125,932	2,494,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481)	(882,337)	(27,666)	(83,501)	(1,163,985)
賬面淨值	509,186	773,682	5,604	42,431	1,330,90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703,749	1,879,876	38,683	113,769	2,736,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420)	(1,056,430)	(28,945)	(72,680)	(1,373,475)
賬面淨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8,329	823,446	9,738	41,089	1,362,602
添置	1,123	36,735	1,756	2,856	42,470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9)	42,640	3,812	-	9,501	55,953
出售	-	(15,050)	(122)	(310)	(15,482)
折舊	(17,382)	(85,798)	(2,898)	(7,604)	(113,682)
出售附屬公司	(8,523)	(21,787)	(2,032)	(249)	(32,591)
匯兌差額	1,709	3,106	27	63	4,905
期末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336	1,562,748	33,061	121,504	2,375,6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440)	(818,284)	(26,592)	(76,158)	(1,071,474)
賬面淨值	507,896	744,464	6,469	45,346	1,304,17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78,4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7,447,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2	834	1,346
累計折舊	(362)	(787)	(1,149)
賬面淨值	150	47	19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	47	197
出售	(108)	-	(108)
折舊	(35)	(11)	(46)
期末賬面淨值	7	36	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	834	1,003
累計折舊	(162)	(798)	(960)
賬面淨值	7	36	4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785	827	1,612
累計折舊	(559)	(773)	(1,332)
賬面淨值	226	54	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6	54	280
添置	-	7	7
出售	(12)	-	(12)
折舊	(64)	(14)	(78)
期末賬面淨值	150	47	1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	834	1,346
累計折舊	(362)	(787)	(1,149)
賬面淨值	150	47	197

1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2,328	147,859	9,319	9,878
攤銷	(3,183)	(3,930)	(559)	(559)
出售附屬公司	-	(32,045)	-	-
匯兌差額	1,806	444	-	-
期末賬面淨值	110,951	112,328	8,760	9,31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計入行政及銷售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約	18,888	19,428	-	-
中國：				
中期租約	92,063	92,900	8,760	9,319
期末賬面淨值	110,951	112,328	8,760	9,319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17,6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312,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50	2,152	9,3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8)	(300)	(638)
賬面淨值	1,634	5,212	1,852	8,69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4	5,212	1,852	8,698
添置	-	-	1,913	1,913
出售	-	(386)	-	(386)
攤銷	-	(31)	(796)	(827)
匯兌差額	-	5	2	7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4,800	2,971	9,4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4,800	4,067	10,5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96)	(1,096)
賬面淨值	1,634	4,800	2,971	9,405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041	5,231	-	8,2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41)	-	-	(3,041)
賬面淨值	-	5,231	-	5,2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231	-	5,231
添置	-	-	2,152	2,152
公平值變動	-	1,700	-	1,7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4(a))	1,634	-	-	1,634
出售	-	(1,300)	-	(1,300)
攤銷	-	(338)	(300)	(638)
撇銷	-	(85)	-	(85)
匯兌差額	-	4	-	4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5,212	1,852	8,6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50	2,152	9,3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8)	(300)	(638)
賬面淨值	1,634	5,212	1,852	8,698

17 無形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4,067	5,701
按估值	-	4,800	-	4,800
	1,634	4,800	4,067	10,5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750	2,152	4,536
按估值	-	4,800	-	4,800
	1,634	5,550	2,152	9,336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97	80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566	420	566	420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990	7,990	-	-
	8,653	8,490	566	420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3,000元)已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透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不同之方法及作出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

19 在建中物業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249	35,994
添置	65,667	21,12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0,668)	(55,953)
匯兌差額	7	14
出售附屬公司	-	(934)
期末賬面淨值	35,255	249

在建中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4,969	224,969
於四月一日－賬面值	224,969	257,362
出售部份佔附屬公司權益	-	(19,055)
因出售部份佔附屬公司權益而轉撥至佔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21)	-	(13,338)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24,969	224,969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55,000	55,000
佔附屬公司權益	279,969	279,969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償還。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566,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	18,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	71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00,000元	-	71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中國	24,00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29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港幣4,2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21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1,638	-
增加	-	1,554
源於被視作出售之賬面值增加(附註35)	41,448	-
轉撥自佔附屬公司權益	-	20,832
應佔虧損	(15,616)	(2,639)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051	1,891
應佔儲備	3,49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4,018	21,638

附註：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超過其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港幣3,05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91,000元)，此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16,452	1,560
增加	-	1,554
轉撥自佔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0)	-	13,3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452	16,452
減值撥備		
於四月一日	(3,114)	(1,560)
減值	-	(1,5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14)	(3,114)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3,338	13,338

21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加怡興包裝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加怡興」)	(2,858)	(3,445)
聯合	(9,142)	263
聯興	(3,616)	543
	(15,616)	(2,639)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怡興	1,000,000美元	中國	40	-	提供飲品包裝服務
聯合 ^{§*}	53,660,000美元	中國	11.28	5.34	造紙
聯興 ^{§*}	27,380,000美元	中國	11.28	5.34	造紙

§ 中外合資企業

* 被視為出售造紙廠實體之部份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後(附註35)，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94%下降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62%。

鑒於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仍有能力對該等實體產生重大影響，故儘管本集團被視為出售後持有其不足20%註冊資本，仍將該等實體繼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21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887,458	316,648
負債	301,758	251,363
營業額	651,826	62,2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280	6,006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34,788	548,059
在製品	80,360	57,561
製成品	72,331	56,258
	687,479	661,878
減：存貨減值撥備	(4,905)	(5,716)
	682,574	656,1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按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約為港幣8,9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056,000元）。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79,720	553,239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4,591)	(30,463)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555,129	522,776
應收票據	3,764	1,986
	558,893	524,762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248,782	237,9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7,027	103,957
六十一至九十日	97,105	101,668
超過九十日	102,215	79,230
	555,129	522,776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0,463	33,27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979	7,299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10,465)	(1,348)
出售附屬公司	-	(8,743)
匯兌差異	614	(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591	30,46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增加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附註6)。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於賬戶內撥備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186,6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5,287,000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項與若干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持續進行貿易。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99,631	64,785
三十一至六十日	42,706	31,8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9,247	16,576
超過九十日	25,021	2,086
	186,605	115,287

2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24,5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463,000元)已逾期，並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遭遇財務困難之較小客戶有關。該等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76	—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0	—
超過九十日	23,015	30,463
	24,591	30,46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而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7,746	172,479
美元	213,705	178,705
人民幣	213,666	160,571
其他	13,776	13,007
	558,893	524,762

於各報告期末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零年：相同)。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989	28,470	130	130
其他應收款項	6,880	19,667	266	12,103
	34,869	48,137	396	12,233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	193	-	-
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1,844	1,492	425	-
非流動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	233	-	-
流動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c)	-	2,621	-	830
- 公平值對沖	89	-	-	-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383	1,335	-	-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b)	351	5,155	-	-
	823	9,111	-	830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按公平值入賬。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進行。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a)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5,3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000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b)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為期三年之利率掉期協議，名義金額總值為港幣124,7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9,286,000元)，本集團就名義金額按相等於香港同業銀行折息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介乎1.65%至2.80%(二零一零年：2.75%至2.89%)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掉期用於對沖本集團銀行借款引致之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該等銀行借款及利率掉期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而該利率掉期對沖經評定乃極為有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去遞延稅項後，該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減少港幣29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22,000元)，並已計入對沖儲備。

(c) 外幣遠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歐洲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總成本5,000,000歐羅採購三台印刷機器。

鑒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幣，因此本集團須因採購乃以港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因匯率變動而影響淨收入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列值)之風險。

為對沖該等採購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同時與銀行訂立名義金額為4,000,000歐羅之遠期合約，以美元購買歐羅。

該等外幣遠期合約已於年內悉數結算。

該等合約屆滿後，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淨值港幣2,62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自對沖儲備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977	620,005	24,420	404,397
定期存款	419,536	488,773	33,233	265,278
	787,513	1,108,778	57,653	669,67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94,57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940	1,108,778	57,653	669,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港幣	46,383	670,507	23,636	599,707
人民幣	598,211	332,808	33,233	-
美元	42,785	99,416	760	69,945
英鎊	4,217	3,444	23	22
歐羅	1,257	2,519	1	1
其他	87	84	-	-
	692,940	1,108,778	57,653	669,6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結餘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 定期存款之最高信貸風險	785,749	1,107,252	57,645	669,661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根據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4,331	142,148
應付票據	136	24,432
	204,467	166,580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62,963	105,89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8,579	24,5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9,886	3,112
超過九十日	2,903	8,565
	204,331	142,1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而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9,019	23,103
美元	31,174	49,026
人民幣	134,274	94,451
	204,467	166,580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523	67,360	1,413	1,361
應計負債	112,631	101,499	6,353	11,085
	142,154	168,859	7,766	12,446

29 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a)	1-5%	1-5%	2011	2010	2009	321,630	421,683	396,581
銀行借款—已抵押 (附註b)	2-6%	5%	2011	2010	2009	78,368	3,409	216,397
						399,998	425,092	612,978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附註a)	4%	1-4%	2013	N/A	2011	10,714	-	60,000
						410,712	425,092	672,978

附註：

- (a) 為數港幣332,3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1,68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39)。
- (b) 本集團為數港幣159,1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455,000元)之銀行融資中，港幣78,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09,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並由本集團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港幣190,7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759,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15、16及26)。

29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所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借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二零一零年：相同)。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326,391	405,774	533,450
人民幣	9,524	19,318	135,474
美元	74,797	-	4,054
	410,712	425,092	672,978

3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以現有稅項負債抵銷現有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10,926	11,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46,117)	(4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5,191)	(29,225)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之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9,225)	(35,449)
(扣除)／計入收益報表(附註10)	(4,496)	6,381
(扣除)／計入權益	(793)	128
匯兌差額	(677)	(2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191)	(29,225)

不考慮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之相互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			總計 港幣千元
	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126	-	5,768	10,894
遞延稅計入收益表	514	15,220	399	16,133
遞延稅計入權益	-	-	128	128
匯兌差額	(25)	-	(29)	(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5	15,220	6,266	27,101
遞延稅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364)	935	(662)	(1,091)
遞延稅於權益扣除	-	-	(793)	(793)
匯兌差額	80	400	61	5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1	16,555	4,872	25,758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 變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509	1,834	-	46,343
遞延稅於收益表扣除	8,816	25	911	9,752
匯兌差額	222	9	-	2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47	1,868	911	56,326
遞延稅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574	(258)	(911)	3,405
匯兌差額	1,137	81	-	1,2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58	1,691	-	60,94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87,4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6,397,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港幣82,9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974,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故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港幣66,2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800,000元)之稅項虧損於年內確認為港幣16,5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2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率可能會較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

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5,7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24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港幣114,8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984,000元)。

3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907,864,974	911,576,974	90,787	91,158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924,280,974 (12,704,000)	92,428 (1,270)	1,559,461 -	1,651,889 (1,2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911,576,974 (3,712,000)	91,158 (371)	1,559,461 -	1,650,619 (3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864,974	90,787	1,559,461	1,650,248

附註：

年內，本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其本身3,712,000股(二零一零年：12,704,000股)股份。收購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港幣8,8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083,000元)，並已自保留盈利中扣除(附註32)。此等股份已相應予以註銷。

由於股份購回，相等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3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70,000元)從股本轉撥至其他資本儲備。

32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經營之外資企業法定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b)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分派儲備受到已變現累計溢利(只要其先前未曾分派或撥作資本)減已變現累計虧損所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並參考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12,699,000元，其中港幣45,393,000元已建議派發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59,461	966	-	(98)	(199)	-	244,394	1,804,52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5,967	225,9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減值虧損	-	-	-	98	199	-	-	297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稅項	-	-	(830)	-	-	-	-	(83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30)	98	199	-	225,967	225,43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31)	-	1,270	-	-	-	-	(27,083)	(25,813)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回股份(附註33)	-	(7,910)	-	-	-	-	-	(7,910)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3)	-	-	-	-	-	3,303	-	3,303
因購回股份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230	23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36,523)	(36,523)
擬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91,047)	(91,047)
擬派發特別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81,942)	(81,9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59,461	(5,674)	(830)	-	-	3,303	233,996	1,790,25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468,284	468,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8,284	468,28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31)	-	371	-	-	-	-	(8,842)	(8,471)
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回股份(附註33)	-	(1,237)	-	-	-	-	-	(1,237)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3)	-	-	-	-	-	7,324	-	7,324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附註33)	-	-	-	-	-	(328)	328	-
因購回股份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減少	-	-	-	-	-	-	158	158
到期時回流	-	-	830	-	-	-	-	83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45,393)	(45,393)
二零一一年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154,337)	(154,337)
擬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45,393)	(45,3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9,461	(6,540)	-	-	-	10,299	448,801	2,012,021

3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獎勵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將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獎勵予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合共向參與者授出4,084,486股(二零一零年：3,851,969股)股份。所授出股份將於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分三個平等部份歸屬予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被歸屬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而信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851,969股(二零一零年：3,334,000股)股份。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股份為本付款為港幣7,3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03,000元)已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9)。

於年內，股份獎勵達港幣328,000元被沒收(二零一零年：無)，另港幣328,000元從股本補償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信託人為該計劃目的持有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34,000
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購買之股份	<u>517,96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1,969</u>

就購買517,969股(二零一零年：3,334,000股)股份而已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1,237,000元(二零一零年：7,910,000元)。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兩名少數股東（「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賣方LeMonde及鴻基分別收購三間附屬公司（中山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統稱為「包裝實體」）各自額外10%及5%股權，總代價分別為港幣45,703,000元及港幣22,851,000元。

於同日，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LeMonde及鴻基出售各造紙廠實體25%及5%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333,000元（約港幣9,47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元（約港幣1,894,000元）。

收購及出售之代價乃議定按淨額基準自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結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購及出售已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應付款項淨餘額為港幣30,463,000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結清。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收購	68,554
—出售	<u>(11,364)</u>
收購及出售代價淨額	57,1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代價	<u>(26,72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須付之代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於本年內繳付	<u>30,463</u>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事項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 現金	68,554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625
總購買代價	69,179
所收購資產淨值	(67,545)
商譽(附註17)	1,6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26,727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價物	328
於收購時現金流出	27,055

(b)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造紙實體，並錄得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17,460,000元(附註11)。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364
減：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532)
代價淨值	10,832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269)
就部份出售調撥匯兌儲備	26,897
部份出售之收益(附註11)	17,460

3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造紙實體董事會同意現有股東，除本集團外，以現金注資合共37,500,000美元(約港幣291,000,000元)，作為額外注入資金(「注資」)予造紙實體。

因此，本集團於造紙實體所持有之實際權益由30.94%減少至16.62%。本集團於造紙實體之權益由於其他股東之額外注入資金而被攤薄，故此交易被視為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港幣52,178,000元被視為出售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投資於造紙實體之賬面值	
注資後	56,354
注資之前	<u>(14,906)</u>
	41,44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變現	<u>10,730</u>
	52,178
被視為出售收益	<u>52,178</u>

3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3,457	1,083,881
減值撥備	(1,353)	(1,353)
	1,852,104	1,082,5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287)	-
	1,794,817	1,082,5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353	2,613
就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撥回	-	(1,260)
	1,353	1,353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續)

(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24	15,383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89)	-	-	-
	35	15,383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原材料	(i)	25,865	1,413
向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	(i)	78,065	8,47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	169	-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 公司支付顧問費	(ii)	844	1,326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控股股東之 公司出售會所債券	(iii)	-	400
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服務費	(iv)	150	130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該等聯營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基準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出售會所債券之代價乃參考市價釐定。
- (iv) 該服務費乃應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服務費乃按相互協定基準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於附註20及3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零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802	39,493
僱員離職後福利	537	530
	30,339	40,023

38 業務產生之現金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09	190,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20,560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109	211,029
調整：			
融資成本		10,341	18,473
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5,616	2,639
銀行利息收入		(7,502)	(9,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	(347)	(347)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5	(511)	(240)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33	7,324	3,303
無形資產撇銷	17	-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146)	199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淨值		(5,347)	(317)
外幣合約公平值虧損		97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17,46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5	(52,1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07,618	113,6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3,183	3,930
無形資產攤銷	17	827	63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6	3,979	7,2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72	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5,189	4,440
<hr/>			
		285,324	341,956
存貨增加		(26,484)	(227,25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38,110)	(87,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43	(8,8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348	(6,442)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37,887	110,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670	13,234
<hr/>			
業務產生之現金		288,678	135,645

(b)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52,178,000元，於附註35披露。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獲授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 多間銀行提供之擔保	46,224	29,816	1,758,382	1,375,698
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之 銀行融資金額	46,224	29,816	614,568	421,683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40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785	3,680	360	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15	9,303	300	-
五年以上	68,103	64,620	-	-
	84,503	77,603	660	300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惟並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8,255	-	-	-
廠房及機器	64,418	76,236	-	17,76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246	-	-	-
	73,919	76,236	-	17,76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653	8,65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558,893	-	558,89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6,880	-	6,880
衍生金融工具	1,844	-	-	1,8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b))	-	4,524	-	4,5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94,573	-	9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2,940	-	692,940
	1,844	1,357,810	8,653	1,368,307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負債 港幣千元	用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	204,467	204,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142,154	142,154
衍生金融工具	383	440	-	823
借款	-	-	410,712	410,71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b))	-	-	4,489	4,489
	383	440	761,822	762,645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490	8,49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524,762	-	524,7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19,667	-	19,667
衍生金融工具	1,685	-	-	1,6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6(b))	-	15,383	-	15,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08,778	-	1,108,778
	1,685	1,668,590	8,490	1,678,765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用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	166,580	166,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168,859	168,859
衍生金融工具	1,569	7,775	-	9,344
借款	-	-	425,092	425,092
	1,569	7,775	760,531	769,875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 之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66	5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	266	-	266
衍生金融工具	425	-	-	425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20)	-	55,000	-	5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6(a))	-	1,852,104	-	1,852,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653	-	57,653
	425	1,965,023	566	1,966,014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6(a))	57,287
	65,053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	42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12,103	-	12,103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20)	55,000	-	5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6(a))	1,082,528	-	1,082,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675	-	669,675
	<u>1,819,306</u>	<u>420</u>	<u>1,819,726</u>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用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2,446	12,446
衍生金融工具	830	-	830
	<u>830</u>	<u>12,446</u>	<u>13,276</u>

43 金融風險管理

4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其目的為

- 1)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及
- 2)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1。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致力減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倘若認為適當，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利率掉期，本集團約24%(二零一零年：52%)之銀行借款實際上按固定利率計息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銀行存款及借款受浮息利率影響)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權益(尤其是對沖儲備)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權益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權益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對沖儲備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	50	1,048	28	746	-
港幣	(50)	(1,048)	(28)	(746)	-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權益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權益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對沖儲備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50	2,815	727	3,079	-
港幣	(50)	(2,815)	(727)	(3,079)	-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遭受外匯匯率風險。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風險(續)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波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二零一一年

以下列貨幣結算 或與其掛鈎之 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增加 (即港幣貶值)		除稅前溢利增加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 匯兌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908	4	(0.5)	(0.5)	(908)	(4)
人民幣	2.0	2.0	10,662	665	(2.0)	(2.0)	(10,662)	(665)

二零一零年

以下列貨幣結算 或與其掛鈎之 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 之匯率增加 (即港幣貶值)		除稅前溢利增加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 匯兌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1,433	350	(0.5)	(0.5)	(1,433)	(350)
人民幣	2.0	2.0	5,700	-	(2.0)	(2.0)	(5,700)	-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d)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包括公開交易及非公開交易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價格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獲得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有關分析按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00,538	10,917	-	411,45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04,467	-	-	204,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2,154	-	-	142,154
衍生金融工具	823	-	-	823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46,224	-	-	46,2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89	-	-	4,489
	798,695	10,917	-	809,612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借款	425,092	-	-	425,09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6,580	-	-	166,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8,859	-	-	168,859
衍生金融工具	9,111	-	233	9,344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29,816	-	-	29,816
	799,458	-	233	799,691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66	-	-	7,766
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財務擔保	1,747,668	10,714	-	1,758,382
	1,755,434	10,714	-	1,766,148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830	-	-	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46	-	-	12,446
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財務擔保	1,375,698	-	-	1,375,698
	1,388,974	-	-	1,388,974

下表概述附有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預定還款期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此等金額較附註29所載到期日分析中「隨時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披露之金額為高。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根據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貨款之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內 港幣千元	非貼現現金 流出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168	54,330	188,4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53	195,970	364,023

4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787,513	1,108,778
借款總額(附註29)	(410,712)	(425,092)
淨現金	376,801	683,686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43.3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990	–	–	7,990
– 會所債券	–	–	566	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1,844	1,844
總資產	7,990	–	2,410	10,4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23	823
總負債	–	–	823	823

43.3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990	–	–	7,990
– 會所債券	–	–	420	420
衍生金融工具	–	–	1,685	1,685
總資產	7,990	–	2,105	10,09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9,344	9,344
總負債	–	–	9,344	9,344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43.3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20	(7,659)	(7,239)
於對沖儲備內確認	-	(351)	(35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146	5,258	5,404
於到期日收回	-	3,773	3,773
期末結餘	566	1,021	1,587
計入於報告期末時持有之資產／(負債) 之損益之年度收益總額	146	5,258	5,404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20	(3,167)	(2,747)
於對沖儲備內確認	-	(917)	(91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	317	317
於到期日收回	-	(3,892)	(3,892)
期末結餘	420	(7,659)	(7,239)
計入於報告期末時持有之資產／(負債) 之損益之年度收益總額	-	317	317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十七至十九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

(852) 2664 8682

傳真

(852) 2664 2070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

